

專案質詢

8-5-11-0452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21 日印發

案由：本院邱委員志偉，交通部宣稱「為因應船舶航經臺灣地區限制或禁止水域之需要」，將修訂《許可辦法》，在制度上開全部中國船舶進出臺灣海域方便之門，已讓海域安全及資源養護造成極大風險。交通部公告修訂《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海運直航許可辦法》，新增第八條之一，僅規定「船舶航經臺灣地區限制或禁止水域，應於進出指定航道二十四小時前據實填具進出航道預報表」；新增第十條規定：「經營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航線船舶入出臺灣地區直航港口及船舶航經臺灣地區限制或禁止水域」，對於單純經過台灣禁限制水域之適用對象是「船舶」，而非僅限於「經營兩岸直航之船舶」，解釋上不能排除其可及於所有中國船舶，甚至包括中國軍艦與執法船舶；准許中國軍艦或執法船舶如此鄰近台灣海域，如同國安門戶洞開，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第二十九條禁止中國船舶進入台灣二十四浬內海域，即是假設兩岸關係複雜且特殊，需有緩衝海域，爭取因應時間，過去二十餘年來，施行無礙。交通部欲開放中國船舶「通過」我國禁限制水域，非但無任何經濟利益，也造成監控與防務壓力增加，國安門戶洞開更是最大後患。